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供應、安裝及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冷氣系統、機電系統、電力設備及工業設備，環境保護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及設備，汽車銷售、維修及租賃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及保險服務，提供廣泛的話音與數據通訊設備及服務，系統整合的資訊科技技術服務，銷售商業機器及家庭用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其對本集團經營溢利之貢獻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5項內。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以現金支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點五仙，惟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0項內。

儲備

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1項內。

投資物業

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3項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4項內。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進貨額及銷售額不足百分之三十。除下段「關連交易」披露與其士建築集團的合約外，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五者）概無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第16頁至第17頁。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於本港及海外僱用約4,100名全職員工。年度內，員工總開支為港幣556,280,000元。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款予認可慈善機構為港幣3,253,000元及其他社團為港幣34,000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72頁至第78頁。

優先承讓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優先承讓權之條款，雖然根據本公司之註冊地百慕達之法例，對此並無作出任何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馮伯坤先生

簡嘉翰先生

黃奇岳先生

譚國榮先生

馮和順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Leonard DALE先生

鄭明訓先生

黃宏發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Iain Leonard DALE先生及鄭明訓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鄭明訓先生願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告退規定與各執行董事相同。

董事於合約內之利益

周亦卿博士、郭海生先生、馮伯坤先生、簡嘉翰先生、黃奇岳先生、譚國榮先生及馮和順先生在若干合約中獲得利益，概因彼等乃其士科技及／或其士建築之董事及／或實益擁有其權益。有關合約細節於下段「關連交易」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可使董事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詮釋，本集團不時與被列作「關連人士」的其士建築及其士科技進行交易。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同意豁免本公司有關之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根據該等豁免，當每次本集團與其士建築及／或其士科技之若干附屬公司按一般及日常業務簽訂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無需以新聞通告及／或通函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亦無需取得獨立股東對該等交易之預先批准。該等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其士建築簽署一份協議書，由其士建築集團作總承建商不時向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購買升降機及自動梯、冷氣設備系統、機電系統、建築材料及設備及其有關安裝服務。本集團達成以下由上市規則列作的關連交易合約：

| 總承建商 | 工程性質 | 承判商 | 估計合約 金額 港幣千元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率 |
|--------------------------|----------------------|--------------------------|--------------------|--------------------|
| 其士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其建香港」) |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 其士(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其士建材」) | 5,757 | 100 |
| 其建香港 | 電力安裝 |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 | 702 | 100 |
|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其建」) |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 其士(鋁工程)有限公司 | 15,000 | 100 |
| 其建 |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 其士建材 | 9,082 | 100 |
| 其建 | 供應及安裝 電力及機電 設備 | 其士香港 | 32,992 | 100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上述銷售及完成部份工程所收取之款項約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 二、 本公司與其士建築達成行政服務協議，由本集團提供會計、庫務、電子數據處理、公司秘書及人事管理等服務予其士建築集團。根據該協議，其士建築集團須按照全年之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三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管理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士建築根據該協議支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用為港幣1,584,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市值租金將下列物業出租予其士科技集團及其士建築集團：

| 業主 | 租用物業(用途) | 租戶 | 年度租金 港幣千元 |
|----------|-------------------------|--------|--------------|
| 萬珠發展有限公司 | 其士商業中心的部份(寫字樓) | 其士科技集團 | 1,074 |
| | | 其士建築集團 | 1,595 |
| 威方發展有限公司 | 其士貨倉大廈的部份(貨倉) | 其士科技集團 | 32 |
| | | 其士建築集團 | 236 |
| 拔創有限公司 | 其士工程服務中心的部份 (寫字樓/貨倉) | 其士科技集團 | 4,328 |
| | | 其士建築集團 | 264 |
| 富特發展有限公司 | 富瑤小築(渡假屋) | 其士科技集團 | 147 |
| | | 其士建築集團 | 147 |
| 銳中有限公司 | 富榮花園商場的部份(商店) | 其士科技集團 | 98 |
| 聯業發展有限公司 | 銀海商業大廈的部份(寫字樓) | 其士科技集團 | 118 |
| 星穎有限公司 | 金都大廈的部份(寫字樓) | 其士科技集團 | 67 |
| 星穎有限公司 | 東山廣場的部份(寫字樓) | 其士科技集團 | 45 |

年度內，其士科技集團及其士建築集團就上述租賃支付予本集團之租金分別約港幣五百九十萬元及港幣二百二十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成上述之交易為：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優厚者；
- (iii) 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及合理；及
- (iv) 在有關豁免書內所述之金額內。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計劃以其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Vantage Limited(「收購人」)以自願性無條件現金收購方式，收購其士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其士新加坡」)每股坡幣0.2元之全部普通股股份，收購價為坡幣0.45元。收購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延期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其士新加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新交所」)。於收購期限結束，收購人共購入99,601,000股其士新加坡股份，佔其士新加坡已發行股本約88.53%。鑑於收購人收到就收購之接納少於其士新加坡已發行股本90%，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規定，收購人不可將其士新加坡私有化。其士新加坡維持在新交所上市，其股份之市場流通量約為11.4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a)條，收購人向周亦卿博士於其士新加坡之權益作出之收購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人就購入周博士持有之4,375,000股其士新加坡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坡幣1,968,750元，此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指之交易，並須符合有關披露之要求。根據收購條款，此項對周博士所持有權益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知會，或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於本公司登記冊內須作之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甲) 本公司權益－股份

| 董事名稱 | 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總數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 |
| 周亦卿 | 640,527,782* | — | | 640,527,782 |
| 郭海生 | 491,083 | — | | 491,083 |
| 馮伯坤 | 456,450 | — | | 456,450 |
| 簡嘉翰 | 145,200 | — | | 145,200 |
| 譚國榮 | 845,078 | 162,365 | | 1,007,443 |
| Iain Leonard DALE | 42,016 | — | | 42,016 |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40,527,7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五十點二三。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中所述之股份相同。

(乙)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 董事名稱 | 相聯公司 | 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總數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家族權益 | |
| 周亦卿 | 其士科技 | 34,079,270 | 432,334,666* | — | 466,413,936 |
| | 其士新加坡 | 4,375,000 | 80,000,000* | — | 84,375,000 |
| | 其士建築 | 61,036,489 | 89,385,444* | — | 150,421,933 |
| 郭海生 | 其士科技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 | 其士建築 | 1,326,437 | — | — | 1,326,437 |
| 馮伯坤 | 其士科技 | 12,900,000 | — | — | 12,900,000 |
| 馮和順 | 其士科技 | 300,000 | — | — | 300,000 |
| | 其士建築 | 295,600 | — | — | 295,600 |
| 簡嘉翰 | 其士科技 | 2,256,000 | — | — | 2,256,000 |
| 譚國榮 | 其士科技 | 2,000,000 | — | 52,000 | 2,052,000 |
| | 其士建築 | 625,796 | — | 7,142 | 632,938 |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640,527,7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點二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之其士科技股份432,334,666股、其士新加坡股份80,000,000股及其士建築股份89,385,444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其士科技、其士新加坡及其士建築作出知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此外，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及相聯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及下段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甲)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惠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向各自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而每股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一元。購股權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接納日期後不足六個月或遲於三年半行使，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停止授出購股權，而任何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概不得使已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可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效及適用於已授出但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4,150,000，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點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權益－購股權

| | 授出日期 |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格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持有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註銷 |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
| (i) 董事名稱 | | | | | | | | | |
| 周亦卿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5376 | 18,000,000 | - | - | - | 18,000,000 | - |
|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880 | 8,450,000 | - | - | - | - | 8,450,000 |
| 郭海生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5376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
|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880 | 5,350,000 | - | - | - | - | 5,350,000 |
| 馮伯坤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5376 | 8,000,000 | - | - | - | 8,000,000 | - |
|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880 | 5,350,000 | - | - | - | - | 5,350,000 |
| 馮和順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5376 | 2,200,000 | - | - | - | 2,200,000 | - |
| 簡嘉翰 | 04/02/1998 | 04/09/1998-03/09/2001 | 0.5376 | 2,200,000 | - | - | - | 2,200,000 | - |
|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880 | 5,000,000 | - | - | - | - | 5,000,000 |
| 黃奇岳 | 04/02/1998 | 04/09/1998-03/09/2001 | 0.5376 | 1,200,000 | - | - | - | 1,200,000 | - |
|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880 | 5,000,000 | - | - | - | - | 5,000,000 |
| 譚國榮 | 04/02/1998 | 04/09/1998-03/09/2001 | 0.5376 | 1,700,000 | - | - | - | 1,700,000 | - |
|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880 | 5,000,000 | - | - | - | - | 5,000,000 |
| (ii) 全職僱員 | 09/03/1998 | 07/10/1998-06/10/2001 | 0.6464 | 21,970,000 | - | - | 140,000 | 21,830,000 | - |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相聯公司權益－購股權

| 董事名稱 | 相聯公司 | 授出日期 |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 價格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持有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註銷 | 於二零零二年 於年內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 |

| | | | | | | | | | | |
|-----|------|------------|-----------------------|--------|------------|---|---|---|------------|-----------|
| 周亦卿 | 其士科技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3376 | 14,000,000 | - | - | - | 14,000,000 | - |
| |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640 | 7,000,000 | - | - | - | - | 7,000,000 |
| | 其士建築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3248 | 4,400,000 | - | - | - | 4,400,000 | - |
| 郭海生 | 其士科技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3376 | 4,300,000 | - | - | - | 4,300,000 | - |
| |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640 | 5,000,000 | - | - | - | - | 5,000,000 |
| | 其士建築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3248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 馮伯坤 | 其士科技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3376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640 | 6,550,000 | - | - | - | - | 6,550,000 |
| 馮和順 | 其士科技 | 04/02/1998 | 03/09/1998-02/09/2001 | 0.3376 | 2,300,000 | - | - | - | 2,300,000 | - |
| 簡嘉翰 | 其士科技 | 17/12/1999 | 30/06/2000-29/06/2003 | 0.4640 | 5,000,000 | - | - | - | - | 5,000,000 |

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作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不適用於該新修訂下之規定。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董事局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務必遵守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條款。

(乙)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購股權計劃」）以惠及其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而根據其士科技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向各自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最多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而每股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一元。購股權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接納日期後不足六個月或遲於三年半行使，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停止授出購股權，而任何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概不得使已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可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其士科技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士科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效及適用於已授出但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士科技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8,550,000，相等於其士科技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點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乙)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續)

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作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士科技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不適用於該新修訂下之規定。其士科技董事局擬於其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上市發行人之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士科技之新購股權計劃。於過渡期間，其士科技務必遵守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條款。

董事服務合約

並無任何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補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服務合約

除上述本公司與其士建築簽署管理協議外，年內並無簽署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現年六十六歲，彼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其士科技及其士建築之主席，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其士新加坡之主席。彼亦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周博士分別榮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院士銜，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聘為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董事和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周博士同時亦出任上述香港兩間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對此三間大學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彼並為中國浙江大學顧問之教授與及四川聯合大學之講座教授。周博士一向熱心慈善公益及社會事務，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局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周博士亦一直致力積極推動有關專業團體事務，及在個別宗親同鄉會及關心中國事務等機構擔任要職，貢獻良多，其中包括上海市政協委員、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會長及台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等。此外，英、比、法、日四國先後頒授勳銜予周博士，以表揚及認同彼對本地及海外社會之貢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介 (續)

執行董事 (續)

郭海生先生，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科技、其士新加坡之董事及其士建築之副主席。郭先生亦為香港電梯業協會主席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副主席，並為香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他更獲委任為廣州市政協委員。郭先生對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樓宇建築、建築材料及供應、鋁工程、機電服務、土木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

馮伯坤先生，董事，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七四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科技之董事總經理及其士新加坡之董事。他被推選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及廣東省總商會之執行委員。馮先生負責其士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廣泛的話音與數據通訊設備與服務及系統整合資訊技術，亦包括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商業機器、電腦系統及設備、電話系統及其有關之售後服務的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彼亦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與項目發展運作、環境保護工程及北美之汽車及酒店業務。

簡嘉翰先生，董事及公司秘書，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科技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及其士建築之公司秘書。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負責管理其士集團的會計及庫務、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電子數據處理等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奇岳先生，董事，現年七十三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建築之董事。他負責其士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項目發展。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國榮先生，董事，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建築之董事。除參與管理保險承保、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冷藏倉庫等部門外，彼亦負責其士集團法律事務、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公共關係及旅遊代理業務。譚先生除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彼現還擔任香港保險索償投訴局名譽顧問一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Leonard DALE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董事會。彼為英國Henderson TR Pacific Investment Trust plc及Bowman Power Ltd之主席，並獲英國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委任為英國業務大使。彼更為British Council's BOND Scheme之主席，負責處理外國商人在英國工業之事務。他曾為一電力設備集團—Dal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lc之主席及Vislink plc之董事，亦為英國政府South East Asian Trade Advisory Group和Southern Asian Advisory Group之主席。彼曾為British Overseas Trade Board (BOTB)之會員。

鄭明訓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會。鄭先生現任中鍵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他曾出任立法局議員、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鄭先生並擔任香港及英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兼任教授及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黃宏發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董事會。黃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立法局／立法會之民選議員。他自一九七零年起任教香港中文大學，現任政治及行政學名譽教授。彼亦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名譽會長。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美國Syracuse University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為其士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參與公司，此計劃之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乃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公積金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豁免。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為僱員在當地政府中央退休金計劃中注入供款。這些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以僱員薪金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六比率注入供款。

根據政府法例，本集團選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服務供應商，為不欲繼續參與公積金計劃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提供另一個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年齡介乎十八至六十五歲，並由本集團受聘於香港工作最少六十天之僱員參加。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薪金百分之五注入供款，惟每月薪金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根據法例規定，有關利益須保留六十五歲之退休年齡方可領取。

年度內，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之總供款為港幣25,894,000元，其中已扣除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4,000,000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年度結算日，為數港幣341,000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僱主之未來供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為周亦卿博士。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載，周博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40,527,7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點二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期內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及其士科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兩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ain Leonard DALE先生及黃宏發先生。於會議內，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中期及年度報告書，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依章告退，惟願意受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